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四川省自贡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能较好的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